重庆市丰都县财政局

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

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名额和工作地点

财税协管员，计划招聘1名，县财政局工作。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人员范围

离校两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零就业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建卡贫困户中的登记失业人员等符合公益性岗位招用范围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资格条件

1.丰都县户籍或常住人口优先；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年龄30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

5.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

（三）不得报名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党籍的人员；

2、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月29日(9：00-12：00;14：30-18：00)。

(二)报名手续及资格审查：报名者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失业登记证明，近期同底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以及《丰都县财政局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见附件)。

(三)报名地点：重庆市丰都县名山大道271号705室(本次招聘不接受电话报名和网上报名)。联系人：贺老师，联系电话：15223122215、70606501。

四、确定拟聘人员

由财政局组织报名人员于12月4日9：30在财政局4楼会议室进行面试，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员。

五、政审考察

由我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政审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全面了解被政审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纪律意识等。若政审考察不合格或经确认自愿放弃的，则按考生的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进行政审考察。

六、体检

根据政审考察结果，综合研判后确定体检对象，体检不合格的由考察对象依次替补。

七、公示

体检合格由街道确定为拟聘用人选，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凡被举报不符合招聘条件并被查实的不予录用，空缺名额按考生的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聘用与待遇

人选确定体检合格后，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为一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是否续签，服务期限按规定不超过三年。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按新的要求执行。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劳动报酬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 ，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九、纪律要求

本次招聘面试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名、面试、聘用资格，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公告》由财政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15223122215、70606501。

附件：丰都县财政局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

丰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